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6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癸男即萬力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7428號民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7428號民事裁定，係於112年5月2日送達異議人，此有該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428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)。茲異議人於112年5月9日對該裁定提出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符合上開法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無預警停止正常營業且遷離保全標的物，依據雙方所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(下稱系爭保全契約)第

25條第1項約定，系爭保全契約已視為終止，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5條第2項及第23條第2項至第4項約定，相對人應給付1年服務費為違約金及拆除費用，應得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（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）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、法院等事項；債權人就其請求並應釋明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及第51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證明者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；釋明云者，為當事人提出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；依當事人陳述及提出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（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）。

四、雙方於110年10月12日簽訂系爭保全契約，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月，相對人應按月給付保全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5元；詎相對人於112年2月間無預警停止正常營業、遷離保全標的物；依據系爭保全契約第25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得不經書面催告他方，視為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；依據系爭保全契約第25條第2項約定，雙方權利義務於系爭保全契約視為終止後，應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3條第2項至第4項及第24條第3項約定辦理等事實；由於系爭保全契約視為終止可歸責於相對人，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3條第2項約定，相對人應賠償1年份服務費用18,900元；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3條第3項約定，相對人並應負擔拆除器材費用3,000元等情，業據異議人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、台南客服部-諮詢單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為證，參以該諮詢單確實記載於112年2月9日完成拆機，衡情若相對人仍於保全標的物（臺南市

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正常營業，當無任由異議人拆除器材之理，堪認異議人就其請求已為釋明。

五、原裁定認相對人未依約給付保全服務費用，不必然即有終止契約之意思，異議人亦未釋明債務人有何正當理由終止契約，故異議人不得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3條第2項及第3項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，固非無見。然此乃係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陳述過於疏漏所致，異議人於聲明異議時，既已補充陳述系爭保全契約視為終止、其得請求給付1年份服務費用及拆除契約費用之依據，自仍應予准許。從而，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由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